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蘭怡芳

被告 林姿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姿吟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原告則於114年3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存卷可佐。參考前開說明，本件第一審之刑事訴訟部分既已判決終結，原告自無從於判決終結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

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為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